

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17年10月2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上接二版)少数干部严重违反审查纪律,跑风漏气、说情抹案、以案谋私。纪检监察工作同党中央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五年来的工作体会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取得的成绩,归其根本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得益于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共同努力;得益于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和广泛参与;得益于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的辛劳和智慧。

第一,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必须全面从严治党,承载起新时代的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保证。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是历史的必然、人民的选择。从1840年起,不甘屈辱的中华民族就踏上实现伟大复兴的征程,无数志士仁人前赴后继,探求救亡图存的道路。中国共产党在民族蒙受苦难的逆境中应运而生,带领中国人民站立起来,使中华民族重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矗立在天安门广场的人民英雄纪念碑碑文和浮雕,清晰展现了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浴血奋斗的艰辛历程,折射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强意志。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接续奋斗,成功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华民族迎来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是党的庄严承诺,中国梦激发出13亿多人民的力量,昭示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仅将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而且要为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坚持党的领导是当代中国最高政治原则,必须体现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体现在坚持党管干部、选人用人好用人、树立鲜明价值观和政治导向上。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必严。只有全面从严治党,才能把全党凝聚起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确保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信任和信赖。要牢记党的历史使命,以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担当,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

第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深化“两学一做”必须树立优良学风,学思践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五年来党和国家事业的每一步发展,都伴随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系列重要讲话无不源自于党章,体现着党的理想信念宗旨和路线方针政策;无不密切联系世情国情党情,针对突出矛盾,破解现实难题;无不源自于党史、国史和中华文明史,处处彰显“四个自信”。系列重要讲话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紧密结合新的时代特点和实践要求,以全新的视野,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要伴随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用新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新的实践。学风关乎党风。要切实端正学风,把自己摆进去,紧密联系实际、全面、科学,准确地学习领会,把握思想理论脉络和历史文化源流,掌握蕴含的哲学方法和科学精神。学思践悟,关键是用心去学、融会贯通,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把自己的职责同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结合起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认识上不断深化、行动上得以落实。增强“四个意识”是动态过程,学习领会要永不停步,始终在思想和行动上向核心看齐,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有自信才能有定力,必须铸牢理想信念宗旨这个政治灵魂,把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真正确立起来。文化自信是民族自信的源头,历史文化传统决定道路选择。中华民族从5000年绵延不断的悠久历史中走来,创造出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孕育出世界上唯一没有断流的中华文明。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文化基因世代相传,为中华文明注入深厚的伦理责任和家国情怀,赋予我们民族强大的统一性、内聚力和百折不挠的品格。中华民族自古就坚守着历史传统,任何外来

文化进入中国最终都被中国化。中国共产党继承了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和精神追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的延续。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就是同中华传统文化精华相融合、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过程,文化自信是对“中国特色”的最好诠释。昨天、今天和明天,历史、现实和未来一脉相承。中国的未来决不是西化,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不是发展阶段的差异,其重要原因在于文化基因的不同。人不自信,谁人信之?中华优秀文化是我们民族的根和魂,共产党人为之奋斗的理想和目标蕴含着中华民族的价值追求,要从中华传统文化精华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对党的事业、国家命运、民族前途满怀信心。

第四,坚持党的领导关键在加强党的建设,必须尊崇党章,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党的思想和行动纲领,每一条都凝结着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党章规定的理想信念宗旨就是共产党人的“德”,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的“学”。中华民族的道德规范向来是追求高标准。依法治国,公民不能都踩到法律底线;依规治党,党员也决不能全站在纪律的边缘。要坚持高标准在前,把理想信念坚定起来、宗旨意识确立起来,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弘扬优良传统和作风。纪律和规矩是道德的保障,崇德向善必须与遵规守纪相辅而行。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有机结合,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互促进,是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兴党的重要经验,标志着我们党对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进入新境界。全面从严治党,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既抓住党内政治生活这个根本,加强党性和道德教育,固本培元,又要扎紧制度笼子,释放制度蕴含的力量,强化刚性约束。坚持高标准毫不动摇,守住纪律底线一寸不让,实现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以治标促进治本,以治本巩固治标成果,不断增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党的一贯方针,必须坚持纪严于法,运用“四种形态”,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全面从严治党,不只是惩治极少数严重违纪并已涉嫌违法的人,更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决定,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员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违法必先违纪。把纪律挺在法律的前面,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就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纪委是维护党的政治机关,不等同于党内的“公检法”,监督执纪问责是政治工作,应当体现思想政治水平,对犯错误的同志要用党章党纪去教育感化,用理想信念宗旨去启发觉悟,让他们认识背离信仰和宗旨所犯的错误,重新回到正确的轨道上来。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政策和抓手。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信任是前提,监督是保障。要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发现违纪苗头就及时谈心提醒,收到问题反映要严肃认真分析,属于第一种形态就约谈函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对违反纪律的同志要从严批评教育,执纪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纪为尺子,综合考虑知错悔过态度。要准确把握“树木”与“森林”关系,转变监督执纪方式,运用好“四种形态”,让“红脸出汗、出手出拳”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成为少数;严防违纪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驾驭现实,以历史、哲学和文化的思考支撑信心。党章里之所以写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因为中国共产党的信仰和信念源自于此,认识论和方法论也源自于此,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审视现实、把握未来。历史是最好的老师,今天遇到的很多事情都可以从历史中找到相似的事件,现实中存在的许多问题也都有着历史的成因。要追根溯源,进行历史回放,把当前遇到的问题与挑战放到历史的时空去认识。要运用辩证法、坚持两点论,讲成绩不要忘记问题,说问题更要看到取得巨大成绩的背景。腐败,自有人类文明史以来就一直存在,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只不过有时轻有时重。任何公权力都面临被腐蚀的危险,执政党永远会面对与腐败的斗争。我们一党长期执政,实现自我净化是很大的挑战,能否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实现监督全覆盖,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直接关乎党的执政能力和治理水平。党和国家的治理体系包括两

个方面:依规治党,依据党章党规党纪管党治党建设党;依法治国,依据宪法法律法规治国理政。党既要加强对自身的监督,又要强化对国家机器的监督,把自我监督同人民群众的监督结合起来,把党内监督同国家监察统一起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探索出一条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强化自我监督的有效途径。

第七,民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必须不忘初心,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坚守监督执纪问责的定位,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艰难困苦、玉汝于成。我们党自成立就高擎理想信念的旗帜,以“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担当精神,历尽苦难而淬火成钢,使党的事业薪火相传。担当是共产党人的脊梁精神,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权力有多大、责任担当就要有多大。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万里长征是一步步走过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一步步探索出来的。相对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漫漫征程,我们迈出的每一步都是新起点、再出发。要坚持不断发展论和发展阶段论相统一,想得要深要远,干得要要细,积小成为大成,积跬步至千里。得民心者得天下。无论走得多么远也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始终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纪律检查委员会肩负着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纪律的重任,监督执纪问责是职责所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标准,聚焦中心任务,守住职责定位,以更加坚定的信念和无私无畏的勇气,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用担当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三、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就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增强系统性创造性实效性,把我们的党建设好建设强。

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十九大作出的战略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内政治生态实现根本好转,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坚强保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一)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坚决服从和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首要政治任务。广纪监委干部要原原本本学习十九大报告和党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十九大的重大判断、重大战略、重大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紧密结合纪律检查工作实际,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旗帜鲜明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毫不动摇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于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十九大精神和党章党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得到贯彻落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二)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提高管党治党能力和水平

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有机统一,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坚定“四个自信”,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聚焦党内政治生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同违反党的纪律行为作坚决斗争。牵住主体责任“牛鼻子”,严格执行问责制度,推动全

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强化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紧盯“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严把政治关廉洁关,用严明的纪律和严格的监督使党员领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作自觉行动,坚持不懈改进作风

发扬钉钉子精神,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盯紧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密切关注新动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决不让“四风”反弹回潮。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要继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真善美、抑制假丑恶,引导党员干部培育良好家风,发挥乡规民约作用,营造向善向上的氛围,推动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四)完善党内监督体制机制,全面落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

发挥党内监督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监督相结合的优势,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不断深化政治巡视,做到一届任期内对所辖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覆盖。创新方式方法,不断增强针对性,保持震慑力。深化省区市巡视工作,推进中央单位巡视和市县巡察工作,构建上下联动的监督网。健全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统一管理,完善考核机制。不断拓宽监督渠道,实现党内监督与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结合。

按照中央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国各地推开,组建省县市监察委员会;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监察法、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产生国家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实现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各省区市要密切联系本地区实际,结合改革试点经验,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谋划,推动机构整合、人员融合和工作流程磨合。完善监察委员会运行机制,统一设置内设机构,探索合署办公条件下执纪监督与执纪审查相互制约、执纪与执法相互衔接的实现路径,使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五)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阳奉阴违的问题;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腐败问题通过利益输送相互交织,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的行为;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继续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让已经潜逃的无处藏身,让企图外逃的丢掉幻想。强化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和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的反面教材作用,推进标本兼治,靠加大惩治力度,形成持续震慑,巩固不敢腐;靠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不能腐;靠坚定理想信念宗旨,选对人用好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强化不想腐。

(六)建设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队伍

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对党忠诚,扎实开展以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做敢于担当的表率。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真正把对党忠诚、德才兼备的好干部用起来;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和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能力水平,增强生机活力。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机关党委、纪委和干部监督机构作用。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要领好班子,带好队伍,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铁的纪律,建设忠诚于党的事业的干部队伍。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锲而不舍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10月29日电)

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防治大气污染,维护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我市禁止在区域内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进行露天

焚烧农作物秸秆的行为,由所在地政府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特此通告。

白城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9日

关于整治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了创造良好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巩固老城区改造果,保证市政设施完好和市民人身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燃放烟花爆竹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市区内改造后的广场、公园、步行街、人行道、游园、绿化带和小区燃放烟花爆竹。
-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6时期间燃放烟花爆竹。
- 下列安全防火重点部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文物保护单位;
 - 车站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六、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白城市公安局

2017年10月19日

关于规范市区停车秩序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停车秩序,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和《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现就规范车辆停放秩序通告如下:

一、对市区建成区内各街路,重点是“五横五纵”,即胜利路(辽北路)、新华路、文化路、中兴路、民主路、红旗街、光明街、幸福街、长庆街、青年街进行停车秩序规范管理。

二、机动车应在下列地点停放:

(一)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或专用停车场;

(二)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设置的机动车停车位。

三、机动车停放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市区内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路段,机动车辆必须停泊在停车泊位内,不得超出停车泊位框边缘;

(二)边石以上3米以内人行步道未设置停车泊位的,严禁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三)市区街路道边石以上设置停车泊位的,只允许小型机动车辆停放,所有大型货运车和客运车(九座以上客车)严禁占用泊位停车。泊位内停车要停在泊位框以内,车头一致按指定方向停放,整齐划一。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等车辆要在专用停车位整齐摆放;

(四)公交车和个体客运车辆必须按指定地点停车,不得随意

停车候客;

(五)未设置停车泊位的地方,机动车禁止停放;

(六)道路边石以下除即停即走,短暂停留外禁止停放。

四、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商家要积极配合停车泊位的管理工作,如有阻碍、妨碍工作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对不按本通告规定停放的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的各类机动车、非机动车;占用道路两侧及人行步道从事汽车维修、销售、清洗、装饰、美容等一切经营活动的,由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白城市公安交警支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依法处罚。

六、实行城管与公安交警联合执法机制。对不按规定违法停放的车辆,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白城市交通警察支队将违法停放车辆信息、相关证据录入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系统,处以每车每次200元罚款。

七、广大市民要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维护停车秩序,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对不服从管理,妨碍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白城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17年10月20日

公 告

公 告

尹耀冬:

本院受理原告庞海东诉被告尹耀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公 告